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73,856,988.6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8）。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